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推選為公司董事。被提名的個人將通過個別決議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公司章程第 88 條，任何有資格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人士若有意提名董事人選(除卻自身以外)，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者。
2. 獲取受提名者接受推選的簽署同意書。
3. 兩份依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登記處。
4. 如果股東大會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在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依據公司章程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註：本文為翻譯版本，任何爭議將以英文版本為依據。